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郭錦鳳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6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王世宏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14日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4年9月將車號000-0000車子主動交回予相對人為拍賣處理後還繳車貸，拍賣金額為105萬

01 元，聲請人已繳114年6月、7月、8月3期車貸8萬5,383元，
02 相對人執行標的金額與實際情況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03 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事實，概屬系爭本票債務數額等實體
05 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
06 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
07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
08 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2 法官 陳筠諤

13 法官 蒲心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呂承祐